

# 检察信息

第 42 期

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编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 武威市检察院召开全省首例 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类案集中公开听证会

10月27日，武威市检察院对受理审查的申某某与武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等18件类案集中召开公开听证会，这是全省首例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类案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及律师代表担任听证员，商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市交通运输局代表参加，听证会由武威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雷蕴刚主持。

本次听证会公开审查的申某某等 18 人与武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当得利纠纷类案，案件涉及企业改制过程中职工一次性经济赔偿金问题，政策性强、法律适用较为复杂，且双方当事人存在较大争议。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公正，武威市检察院根据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审查办法（试行）》，决定对上述类案集中召开公开听证会。

会前，武威市检察院检察官办案组对受理审查的 18 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进行专题研判，并将基本案情等资料呈送各听证员和与会代表，以确保听证会公平公正顺利召开。

听证会上，主办检察官核实了参加听证会的双方当事人身份，向参会人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以及听证会议题，申请人陈述了申请监督理由，其他当事人发表了答辩意见，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依次进行了陈述。听证员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发表意见。原作出生效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法官、原处理当事人信访事项的主管机关武威市交通运输局代表分别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参会人员一致认为，此次听证会公开透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进行释法说理，有利于消弭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虑，促进了矛盾化解，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本次类案集中公开听证会采取统一的法律尺度、集中办理模式审查案件，在提高司法效率、增强社会公众监督和促进矛盾化解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做到了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有机结合。会后，市检察院办案组将根据案件证据和事实，综合考虑听证员发表的意见，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认真评判，依法公正作出处理决定。

〔武威市院供稿〕

---

送：省院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  
检察内网，各县、区检察院

---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

本期编辑：陈彦合

核稿：陈明德